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

现因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方式调整,经公司、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该申请。

本次终止发行公司债券预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未来融资计划和市场情况进一步调整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